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厦门玛斯、山南九牧王、上海新星通商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